

张家港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张治超办〔2021〕 2号

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张家港市重点货物装载 源头单位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，冶金工业园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、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金港街道、后塍街道、德积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市直属各单位（公司），各条线管理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装载配载主体责任，履行合法装载配载职责，确保超限超载常态化治理工作取得实效，依据《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工作要点和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》（苏治超办〔2021〕1 号）、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货物装载源头排查的通知》（苏治超办〔2021〕3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确定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 32 家单位为 2021 年度张家港市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，现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张家港市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名单

张家港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